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洪新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42.2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10.59 万元，股东权益 136.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24%。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华洪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华洪新材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

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2、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